

建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來

字第

57904

號

文

以

送達

機關

本廳直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抄發湖北省職工檢印規則及湖北省職工檢印規則施行細則，令仰遵照。

先查補刊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秦峰親



二月七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發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六月十八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發建 字第 57904 號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文機閣

案奉

湖北省政府主席李有日有秋一字第三三八五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秘書長案呈准制定重訂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

云云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等因，計抄發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及一份（某某機關）職工撫卹事實表及職工遺族撫卹事實表及一份，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及一份，原提案一份，奉

13

此，查本案改任公布施行。凡属接办案件，应

令到之日

自奉文日起，遵照上项规则办理。除分令外，合

行抄发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计抄发湖北省联工接办规则及湖北省联工接办规则

施行细则及下。

（某某林因）联工接办事实表及联工造花领单

事实表及下。

诊断证明书及死亡证明书及下

原提案下。

麻衣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

建設 第一科文書

特行

呈報明自任本局通件以收存

事由：令發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省秘一字第

令建設廳

32 857

號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秘書處呈請制定重訂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請鑒核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提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各一份

（案經機關職工請領事實表及職工遺族請

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各一份）

本府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肆

日

主席何成濟

校對周壽世

辦 6月5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57904

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經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及直轄各機關與其附屬各機關之職工撫卹事項依本

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職工指各機關直接雇用之工匠夫役而言

第三條

職工之撫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一次撫卹金

二、年撫卹金

三、遺族撫卹金

甲、遺族一次撫卹金

乙、遺族年撫卹金

第四條

職工之卹金依左列二項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因公受傷

二、因公死亡

第五條

職工因公受傷者得給與一次撫卹金其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別謀生活者得給與年撫卹金至身故之日為止

前項所稱一次撫卹金就該職工一個月應得薪資額給與之所稱年撫卹金就該職工退職時應得薪資限度內折半給與之但每月薪資不滿二十元者應按其薪資三分之一給與之

第六條

職工因公死亡者除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外並得按其最後在職時薪資五分之一給與遺族年撫卹金至多以三年為限

前項所稱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職工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薪資給與之

第七條

職工遺族受領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妻但改嫁者不得領受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16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八條

前項第六各款所稱亡故者之女孫女及妹如出嫁者不得領受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及遺族年撫卹金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條

各種撫卹金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核給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傷重職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而確實不能謀生者為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各款應經公立醫院或官廳認可之醫院及醫生負責證明書

第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所稱因公死亡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因出差遇險以致死亡者

三、在執行職務時突遇意外危險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官廳認可之醫院及醫生負責證明書第二款情形應繳驗遇險地點聯保主任或區長之證明書第三款情形應繳驗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第五條

職工因公死亡而服務年資未滿三年者祇給與遺族年撫卹金凡職工請卹合于本規則第三條各款之一者應填具請卹事實表三份並按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檢同各項證明文件呈由服務機關按級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六條

請卹事實表及醫院或醫生證明書另定之凡核准之各項卹金應于呈准之日由主管機關即時轉請省政府撥發但年撫卹金及遺族撫卹金每屆半年請領一次由領受卹金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領發

18
第七條

縣市機關職工之卹金由各縣市政府經費項下發給仍報省府備查

領受撫卹金人應備具領據及商號保結各一紙於請卹核准

飭領時呈由服務機關遞轉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職工因病亡故者除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列情形外概不給卹但其服務機關如呈准酌給棺殮費而款由該機關預算費節餘項下開支者不在此限

前項酌給棺殮費以合於左列之一者為準

一、在職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而死亡者按其最後在職薪資三分之一給與之不滿五元者以五元計算

二、在職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而死亡者按其最後在職薪資三分之二給與之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

三、在職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而死亡者按其最後在職一個月之薪

資給與之不滿十五元者以十五元計算

第九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核轉撫卹案件應事先詳加審核倘有徇情虛偽情事除撤銷其撫卹案外並予核轉者以懲處

第十條

凡領受撫卹金者如有假冒情事應追繳其撫卹金如不能繳出者由出具保結人負責繳還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某機關)職工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任職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年月	退職之時職務	退職之時工資	傷病原因及其殘廢現狀	依據條款	診斷書及服務證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一、本表依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第五條請卹者適用之
二、服務證件應詳細填明隨文繳驗如不能提出時應由服務機關出具確切證明書證明之並須於備考欄內注明
三、任職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年月一欄由服務機關據實填載倘有虛偽或漏填情事核轉機關應予駁斥或並取銷其請卹案

意 四、本表應填具三份以備存轉

職工遺族請卹事實表

各款遺族		現住所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款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與死亡者之關係															
死亡職工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職	務	任職年月	最後在職工資	生前任職呈報至 管機關備案年月	合計服務年月													
死亡原因摘要	依據條款	死亡證明書及服務證件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本表依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第六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遺族順序(1)妻(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 四、服務證件應詳細填明隨文繳驗如不能提出時應由服務機關出具確切證明書證明之並須於備考欄內注明
- 五、關於生前任職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年月一欄由死亡者之服務機關據實填載倘有虛偽或漏填情事核轉機關應予駁斥或並取消其請卹案
- 六、本表應填具三份以備存轉

診斷證明書

茲證明(湖北省某某機關某某職務姓名)因
在(某某地方)受傷送經本醫院診斷其傷害結果確已毀敗其
機能致成殘廢特此負責證明此致

某某機關

證明人。○。醫院
醫生○○○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月。

日

死亡證明書

茲證明(湖北省某某機關某某職務姓名)因

事

在(某某地方)突

遇疾病死亡送經本醫院
遺囑外危險死之報本醫院
長

驗明確實特此負責證明

此致

某某機關

證明人

醫師

區第保衛主任

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〇年

月

日

取之於印規則及施行細則暨各項表格式

油印豆十條用各地方名用若多恐將之抄錄

成煩也

信核全

香一科
2
2
2

案由：秘書處呈呈法制室重訂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請鑒核案 主席交議

說明：

查前據建設廳各擬依照職工撫卹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擬具施行細則計十四條請鑒核一案當經交由秘書處飭據法制室將該項規則及施行細則一併加以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參照軍政部撫卹法規重行修訂呈核等因轉飭遵辦在案茲據秘書處呈呈法制室簽稱：

查建設廳送核之湖北省職工撫卹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係根據原湖北省職工撫卹暫行規則制定當以該規則與現行法令多有不合條文語句間亦欠妥故一併重加修改惟審核時中央既無統一法規可資依據各省亦少同類規則以資援引雖北平市有各局工匠撫卹暫行規則及市政府公役撫卹章程可資參考惟色涵在內故僅參考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稍加修茲遵委員會決議再參考軍政部撫卹法規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撫卹金額更高而請卹之手續較嚴因之一面遵照決議案參照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訂定（面再參考其他各種撫卹法規除去慰恤金一項而於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復加以種種限制以期於體恤職工之中不失節制之公帑之意所有重訂理由另紙繕陳呈請卹事實表及各種證明書由建設廳商定呈核是否有當敬乞鈞裁！

等情並據附呈建設廳製就請卹事實表兩種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各一種前來相應抄同各件提請公決！

一份。

附抄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各

（某某機關）職工請卹事實表及職工遺族請卹事實表各一份。
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